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9號

原告 吳新義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雄燁工業有限公司、魏村帆間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5,07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
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
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再
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
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
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
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
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
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一審時曾聲請訴訟救
助，並經本院民國104年度救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許。該本
案經本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
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一部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勞上字第80號判決駁回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擔，原告不服，復再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字第127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2,800元，後原告於第一審審理中擴張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015,435元【計算式：1,967,435+48,000=2,015,435】，是依首揭說明，本件應依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2,015,435元，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20,998元。又原告提起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後，均減縮上訴聲明，其訴訟標的金額皆為1,967,360元【計算式：1,919,360+48,000=1,967,36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754元、第三審裁判費30,754元。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2,506元【計算式：20,998+30,754+30,754=82,506】，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第一審裁判費16,934元，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5,072元【計算式：82,000-000-00,934=65,072】，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